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校園網路侵權行為之停權建議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資訊暨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資訊暨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著作權法。
- (二) 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決議。
- (三) 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
二、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決議，對校園宿舍網路須做網路流量之區隔與管控。為保持網路暢通，對傳輸量過大(每埠對外流量限制為一週 3GB 或每日總傳輸量超過 5GB)，其罰則為下表所示。

學年度犯規累計次數	禁用日數
第一次	勸導
第二次	兩週
第三次	一個月
第四次	二個月
第五次	四個月

三、如有下列重大情事發生，並經查獲屬實，除依校規懲處外，將予以一至四個月之停權處分：

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權一個月：

-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，經學校判定情節輕微者。
-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使用他人 IP / MAC Address 者。
-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，且任意轉載。
-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。

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權二個月：

-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，經學校判定情節嚴重者。
-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者。
- 使用、傳送或截取未經授權之任何檔案或訊息。
-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擅自侵入或破壞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。
-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
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並停權四個月：

-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，情節重大，影響校譽者。

- 利用校園網路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等商業性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者，情節重大，影響校譽者。
- 架設非法或色情之不良網站。
- 使用校園網路蓄意散佈病毒，情節重大者。
- 擅自侵入或破壞未經授權使用的資訊系統或設備，情節重大者。

四、被檢舉之網路使用者可向資圖中心資訊組提出反對意見，資圖中心資訊組在接獲相關訊息後，應於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證明，若確認為誤判，則資圖中心資訊組應於轉送回復通知之次日起的 14 天內，回復被停權者之網路服務。